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；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英

刘中华

宋宇红